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834062025805 采购计划号：283180100000774746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2号南珠汽车站候车大厅西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桂EHU150车辆保养维修，保养更换机油与机油格工时费75元，更换左后右后刹车灯泡不亮，更换雨刮片刮不干净，更换机油2瓶656元，机油格1个60元，刹车灯泡2个40元，雨刮片1套80元，打折后合计854.75元。桂E0618警车辆保养维修，保养更换机油与机油格工时费75元，更换雨刮片刮不干净，更换发电机有时不工作工时费185元，更换机油5升410元，机油格1个60元，雨刮片1套80元，发电机1个1220元，打折后合计1835元。两台车费用合计：2689.75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2号南珠汽车站候车大厅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定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允敏
电话：	电话： 180779217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500000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